

浙江新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的杜桥镇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提升项目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杜桥镇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新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297.21万元，资产总额225.1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杜桥镇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何江**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3日

## 浙江昊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的杜桥镇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提升项目监理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杜桥镇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浙江昊腾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528.36万元，资产总额1506.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杜桥镇百里大河洪家断面水质提升项目监理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2024年4月28日

何江

